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



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a) 背景资料

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 (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 编拟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4/17)，第 343 段。

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 (A/CN.9/692, 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 的讨论情况。⁴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⁵会上回顾此类工作不仅将有利于普遍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通信，而且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⁶

9. 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⁷但是，委员会同意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讨论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某些主题，例如，(并非伴随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产生的) 单独主题。⁸

1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开始研究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 (A/CN.9/737, 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A/CN.9/737, 第 89-91 段)。

11.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工作。⁹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际制度。¹⁰为此，提到可取的做法是确定并侧重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之相关的问题。¹¹讨论之后，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¹²

1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 继续审查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首先确认继续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相关工作是可取的，在这一领域提供指导具有潜在益处，并普遍认为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 (A/CN.9/761, 第 17-18 段)。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产生的各种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5/17)，第 250 段。

⁴ 编写本文件之日学术讨论会的信息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6/17)，第 238 段。

⁶ 同上，第 235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239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7/17)，第 82 段。

¹⁰ 同上，第 83 段。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 90 段。

法律问题 (A/CN.9/761, 第 24-89 段)。普遍支持以示范法形式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但不影响工作组就其工作形式作出决定 (A/CN.9/761, 第 90-93 段)。

(b) 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载有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122 及增编)。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关于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A/CN.9/692)；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A/CN.9/728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37)；
- 秘书处关于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 ((A/CN.9/WG.IV/WP.118 和 Add.1))；
-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哥伦比亚、西班牙和美国政府的建议 (A/CN.9/WG.IV/WP.119)；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1)。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请各位代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15. 另外，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口头报告，包括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

项目 6. 其他事项

16.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日期尚需由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似宜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